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0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978,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谢荣兴、姚文韵、李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在任高管 5 人，列席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884,341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884,341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978,970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

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978,97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978,97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5,966,570	99.99	12,400	0.01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与张家	59,884,341	100.00	0	0.00	0	0.00

	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59,884,341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59,884,341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9,884,341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保港基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59,884,341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871,941	99.97	12,400	0.0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金港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386,094,6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0%。

议案 6 为特别决议，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颐华（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陈芳、杨传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